

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林文〔2025〕67号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万虹路（新庵村—仙公山） 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涉及仙公山风景名胜区 选址方案的核准意见

泉州市洛江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在仙公山省级风景名胜区内实施万虹路（新庵村—仙公山）道路改造提升工程的申请》收悉。按照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《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等规定，《万虹路（新庵村—仙公山）道路改造提升工程穿越仙公山风景名胜区选址方案》已经泉州市洛江区仙公山风景名胜区服务中心审核，并经泉州市林业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同意。经研究，我局核准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上报的《万虹路（新庵村—仙公山）道路改造提升工程穿越仙公山风景名胜区选址方案》，公路涉及仙公山风景名胜区约 403 米，路面宽度不超过 30 米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。

二、要按照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《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依规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，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随意堆放建设材料及设置废弃物堆放场。同时，要优化施工工艺，尽量避免施工对水体等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三、泉州市林业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项目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，督促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建设单位强化安全管理；项目结束后，要及时做好边坡等的修复治理以及场地清理和绿化美化工作，维护景区环境风貌。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5 年 8 月 1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林业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泉州市洛江区自然资源局，
泉州市洛江区仙公山风景名胜区服务中心。

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8 日印发

